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刘翔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白金荣、鲍恩斯、王德良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